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科瑞”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和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028 号文核准，安科瑞于 2012 年 1 月 13 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867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6,01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958.92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23,051.08 万元。

根据上海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沪证监公司字〔2013〕303 号），公司 IPO 信息披露费用中包含上市以后年度的信息披露服务费 122 万元，其性质为预付款，应在合同约定期间内逐期摊销计入管理费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证监局对公司现场检查结果的整改报告的议案》，公司对上述情况进行整改，从自有资金账户划出 122 万元至公司在北京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以超募资金的形式进行管理。调整后公司此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3,173.08 万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8,103.11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460.66 万元，累计转出募集资金变更为自有资金 966.37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5,564.26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安科瑞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以及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定。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保荐机构、安科瑞与工商银行上海市嘉定支行、北京银行上海嘉定支行、中国民生银行江阴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 5,935.99 万元及自有资金 1,564.01 万元增资江苏安科瑞电器制造有限公司用于建设用户端智能控制配电柜研发及产业化项目。2015 年 3 月，公司将上述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合计 7,500 万元划至江苏安科瑞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在工商银行江阴南闸支行新开立的账户内。该账户未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对该账户资金的使用参照募集资金账户资金使用进行管理。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民生银行江阴支行	3203012830001616	837,930.11	募集专户-活期
	702101210	1,000,000.00	募集专户-定期
工商银行上海市嘉定支行	1001704029300299837	211,934.29	募集专户-活期
北京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00130639200120101001234	30.29	募集专户-活期
工商银行江阴南闸支行	1103046819000018128	4,157,819.17	活期
	1103046814000001131	65,000,000.00	定期
合计		71,207,713.86	

募集资金账户及参照募集资金使用账户管理的一般账户存储余额 7,120.77 万元，较募集资金结余 5,564.26 万元多 1,556.51 万元，原因为：1) 含自有资金 1,564.01 万元；2) 误用上述账户支付非募投项目款项 7.50 万元，公司已于 2016 年 2 月 3 日将上述款项以自有资金归还入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账户姓名：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账号：00130639200120101001234

截止目前，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资金拟使用完毕，公司将于近期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予以注销，此账户内利息收入将转入公司基本户。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使用结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和规划围绕主营业务进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鉴于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资金拟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刘元高

左宏凯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